

选举节目 广播工作 守则



BSA及广播公司制定并发行, 2020年4月1日起生效

Broadcasting Standards Authority
Te Mana Whanonga Kaipāho

Level 2 | 119 Ghuznee Street
Wellington 6011 | New Zealand

T: (04) 382 9508 | **FREephone:** 0800 366 996

F: (04) 382 9543 | **E:** info@bsa.govt.nz

www.bsa.govt.nz

概述

《1989年广播法》要求所有广播公司都有责任使其节目及其表现达到标准，做到得体、有品位，遵守法律规则以及隐私原则。

广播标准局(Broadcasting Standards Authority, 简称BSA)负责管理标准制度、处理正式投诉并鼓励广播公司制定、遵守适当的《广播工作守则》。

本《广播工作守则》的目的是列明有关规范选举节目广播内容的重要原则。广播公司有责任确保其广播选举节目均遵守广播标准。

《1990年新西兰权利法》第14条规定了言论自由的权利。这在民主社会中是一项重要权利，在大选的竞选阶段尤其如此。在这一阶段，各政党和候选人都想方设法影响选民，而听众也在寻求能够帮助其做出明智投票决定的信息。管理局处理投诉时，将参考并依据《新西兰权利法》。

如认为某选举节目不符合本《守则》中的一个或多个广播标准，可直接向BSA投诉。BSA将致力于及时处理此类投诉。

关于本守则

选举节目应遵守与其他节目相同的广播标准。

因此，本守则应与其他广播工作守则一同阅读：《新西兰广播标准守则手册之免费电视、广播和收费电视》(Free-to-Air Television, Radio, and Pay Television in the Broadcasting Standards in New Zealand Codebook)。该守则手册可从广播标准局免费领取，也可从www.bsa.govt.nz网站下载其电子版。但有一个例外情况：对具有公共重要性的争议性议题，必须呈现不同重要观点的要求（这些守则中的“平衡”标准）不适用于选举节目（请参见《广播法》第73条）。

鉴于大选的特殊情况，在以公平、准确等标准要求选举节目的同时，也将兼顾尊重自由的政治表达与辩论的重要性。

对选举节目的投诉直接向BSA提出。

什么是“选举节目”？

“选举节目”指的是：

- 鼓励或说服、或表现为鼓励或说服选民为某一政党投票或选择某一选区候选人；或者
- 鼓励或说服、或表现为鼓励或说服选民不要为某一政党投票或不选择某一选区候选人；或者
- 呼吁支持某一选区候选人或政党；或者
- 反对某一选区候选人或政党；或者
- 通报已举行或将要举行的与选举有关的会议

(参见《广播法》第69条)。

为政党或选区候选人制作的选举节目的形式表现为推广短片/助选活动剪辑片、或在电视或电台播出的广告/广告播报。有关这些节目的投诉可直接向BSA提出。

上诉法庭已作出解释，选举节目应当仅仅是为政党或候选人播出的节目，而不是由广播公司或其他第三方制作的节目（“选举委员会与沃森及琼斯的诉讼案”，CA239 / 2015 [2016] NZCA 512，2016年10月20日）。

其他与选举有关的节目（例如新闻、评论、时事、娱乐或纪录片）不受《选举节目守则》的约束。但是，它们仍必须遵守《新西兰广播标准守则手册》中的其他相关广播标准。有关此类节目的投诉必须首先向广播公司提出。

“选举”是指以选举国会（一个或多个）议员为目的的大选或补选。地方机构选举不受《选举节目守则》的约束。

选举节目只能在“选举期间”（从选举宣布开始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天的选举结束日）内广播。

其他形式的选举广告：广告标准局

电视和电台以外的媒体中发放的选举广告（诸如印刷、广告板、宣传单、电影院和网络——包括社交媒体），不在本守则的规管范围内。

第三方（即非候选人/政党本身）在任何媒体（包括电视和电台）中发布的选举广告，也不在本手册的规管范围内。

有关此类选举广告的投诉，如经许可，可向广告标准局（见“联系方式”）提出

社论中的选举内容：媒体理事会

如对新西兰媒体理事会成员的出版物中与选举有关的社论内容投诉，可依据新西兰媒体理事会投诉程序进行。（见“联系方式”）

选举委员会

与选举节目（根据《广播法》）或选举广告（根据《选举法》）相关的其他有关的投诉或疑问，例如捐款发起人声明、资金和授权，应向选举委员会（见“联系方式”）提出。

更多关于选举内容以及应向哪个部门投诉的指南，可在广播标准局网站（www.bsa.govt.nz）找到。

正式投诉的理由

正式投诉指称广播公司未能履行以下一项或多项广播标准的责任：

标准E1 — 选举节目应当遵守的其他守则

标准E2 — 选举节目宣传：事实性信息与意见或宣传相区分

标准E3 — 诋毁

标准E4 — 误导性节目

如何提出正式投诉

针对某一选举节目的正式投诉必须：

- 以书面方式提出
- 在节目播出后的60个工作日内直接向BSA提出

正式投诉必须明确指出：

- 该正式投诉是针对某一选举节目的
- 节目的名称
- 广播中的政党或候选人
- 节目在何处播出（如电台或电视频道）
- 播出的日期和时间
- 该节目违反的相关广播守则以及/或者本守则的何项标准，以及理由。

所有广播守则都可从BSA及其网站获得。

虽然投诉者有60个工作日供其提出投诉，**然而选举节目的性质决定了这类投诉越早提出越能起到相应的作用。**

选举节目守则

以下是适用于所有新西兰选举节目广播的标准。

标准

标准E1 — 选举节目应当遵守的其他守则

选举节目必须遵守其他《广播操作守则》的所有相关规定，但就公共重要性议题提出不同重要观点的要求除外。

就政治观点而进行的激烈辩论、倡导和表达是民主社会所追求的、重要的组成部分，广播标准在实施的过程中将尊重这一背景。

准则：

E1a 除了本守则中的特定准则外，《新西兰广播标准守则手册》中的准则和注释还将为根据本标准E1进行的节目评估提供信息。

E1b 准确性标准评估

- 关于未来行为的承诺（例如选举承诺），既不是事实陈述也不是意见陈述，无法根据准确性标准进行评估。这些声明应根据标准E2进行考察。但是，未来承诺所依据的事实陈述可能会受到准确性标准的约束。
- 对任何选举节目中的陈述是否确为事实或其是否具有误导性的评估，将以正常观众或听众如何在选举活动语境中对其进行解读为指导（即，正常的观众或听众是否会根据字面理解该陈述，又或者将其理解为显而易见的党派/候选人政策的宣传或对特定方式投票的鼓励）。

- 对是否达到准确性的评估，将根据具体陈述逐一进行（然后将整个节目作为评估的语境）。
- 以下语境因素也可能相关：
 - 使用简写或夸张以获得宣传效果
 - 是否可以合理地认为听众与观众对与某一选举议题或政党政策有关的陈述已有一定认识（从而减少被误导的可能性）。

标准E2 — 选举节目宣传：事实性信息与意见或宣传相区分

选举节目可能会包括辩论、宣传和意见，然而，应当将这些意见和宣传与事实性信息区分清楚。

准则：

E2a 用以支持事实性信息的证据（如学术研究、专家意见等）必须恰当而且可靠，并可随时提供、易于获取。

E2b 推广一个政党或候选人的政策承诺的选举广告是一种宣传，本质上它们是高度政治化的，通常是夸张的、目的明确的制作，而不是事实性信息（一般而言很容易区分两者）。

E2c 对是否符合本标准的评估，将根据具体陈述逐一进行（然后将整个节目作为评估的语境）。

E2d 有关具体陈述是否可被清晰地辨别为事实性信息、意见或宣传的判断，可能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 节目的语境与呈现方式（包括语气）
- 陈述细节（具体措辞）
- 陈述是否可被证明是正确的或错误的（事实），抑或是可以讨论的，或者是个人观点（意见或宣传）

- 正常的观众或听众将如何理解它
- 节目所宣传的政党/候选人的政治身份、声誉和政策
- 陈述是否可以合理地理解为是关于政治观点或主张的表达，旨在说服选民为某一个政党/候选人投票。
- 某一特定观点是否在其他媒体也有实质性的涵盖（例如在电视、广播或其他平台上），因而有理由认为观众或听众在考虑作出其投票决定时对不同观点和意见已有所了解。

标准E3 — 诋毁

虽然选举节目可以反对某一政党或候选人，但是，节目不得包含诋毁某一政党或候选人的内容。

准则：

- E3a “诋毁”的定义是贬低某一政党或候选人的声誉。
- E3b 大选前的竞选阶段的表达自由非常重要，这意味着违反标准诋毁某一政党或候选人的广播节目一定包含程度很高的谴责，并且通常带有恶毒和刻薄的成份。
- E3c 本标准无意阻止以下内容的播出：
- 事实性的
 - 针对某一政党或候选人的严肃评论、分析、意见或宣传的真实的表达。
 - 合法的幽默和讽刺。

标准E4 — 误导性节目

选举节目不得以有可能误导他人的方式模仿已有节目、模式或者可识别的个人。

准则：

- E4a 一个选举节目是否以有可能误导他人的方式模仿了另一个已有的节目、模式或可识别的个人，其判断将以正常的观众或听众会如何理解节目为根据（即，正常的观众或听众是否能意识到他们正在观看的是一个宣传特定政党或候选人的选举广告。）
- E4b 根据本标准进行的节目评估将考虑以下相关内容：
- 模仿的性质和程度
 - 节目中是否出现了政党/候选人的标语、口号、广告语或类似的识别性的内容。

所有标准都适用的准则：

- G1a 根据《选举节目广播工作守则》对投诉进行的评估将考虑到大选前言论自由的特殊重要性。鉴于大选前政治演讲的重要价值，要认定选举节目违反了本守则中的任何标准，必须达到相应的高门槛（即，该节目造成的或潜在的危害必须很大）。

联系方式

选举节目投诉

Broadcasting Standards Authority

PO Box 9213
Wellington 6141
电话：(04) 382 9508
免费电话：0800 366 996
电子邮件：info@bsa.govt.nz
网站：www.bsa.govt.nz

选举广告投诉

Advertising Standards Authority

PO Box 10 675
Wellington 6143
电话：(04) 472 7852
免费电话：0800 234 357
电子邮件：asa@asa.co.nz
网站：www.asa.co.nz

社论内容投诉

New Zealand Media Council

PO Box 10 879
Wellington 6011
电话：(04) 473 5220
免费电话：0800 969 357
电子邮件：info@mediacouncil.org.nz
网站：www.mediacouncil.org.nz

其他选举信息

Electoral Commission

PO Box 3220
Wellington 6140
电话：(04) 495 0030
电子邮件：enquiries@elections.govt.nz
网站：www.elections.nz